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及工作安排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对外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有关各方商讨和论证,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台海核电,证券代码:002366)自2017年12月6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承诺争取于2018年1月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1月5日开市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 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如果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 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 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 组。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尽快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加快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必要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6日

